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有關發出補發股票之法律訴訟

本自願公佈乃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背景

於一九九九年，Lee Lo, Linda Tak Ling 女士(「羅女士」)向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申報，彼遺失了以其名義所登記本公司 2,143,617 股普通股(「股份」)的股票，並要求補發新股票(「補發股票」)。羅女士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的胞姊，並為羅德承先生、羅名承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的親屬，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作為申領補發股票的標準規定，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羅女士提供(其中包括)獲國際性銀行或保險公司的長期履約擔保(「擔保」)所支持的個人彌償保證。由於羅女士未能提供該擔保，羅女士並未獲發補發股票。羅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再次接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進一步商討補發股票所需之擔保。由於羅女士未能找到銀行/保險公司提供擔保，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向羅女士發出補發股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羅女士要求本公司豁免擔保的規定，並提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個人彌償保證及抵押(「該要求」)。經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充分審議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法律顧問對百慕達法律、香港證券

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項下涵義的法律意見，以及須不偏不倚對待全體股東的首要原則後，本公司拒絕該要求。

向本公司提出的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得悉百慕達商業法庭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的原訴傳票，據此，羅女士就下列濟助尋求法令（「訴訟」）：

1. 聲明董事局尋求實施的條款及條件為不必要及／不合理並違反附帶責任，以確保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 21 條酌情實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為合理。
2. 向本公司發出指令就 2,143,617 股股份向羅女士發出補發股票。
3. 百慕達法院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4. 訴費須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局獲得的初步法律意見，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就訴訟所面臨的責任限於羅女士於上文第 4 段尋求的訴費法令，預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訴訟所影響。

本公司現正尋求採取適當行動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事宜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局命
首席執行官
羅德承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羅碧靈女士及羅名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

* 僅供識別